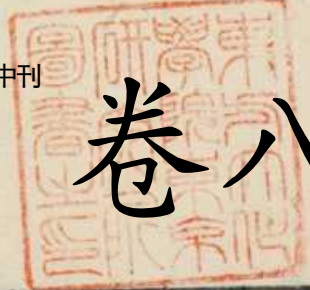


書名 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集傳集註十四卷 嘉定中刊
元明間遞修刊本
撰者 宋 朱熹 撰, 宋 黃榦 撰續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經-禮-三禮總義-宋
索書號 貴重-9
編號 A 260200



卷八

儀禮

覲禮

傳集注

王朝禮一之

記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

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

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

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

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 260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集傳集註十四卷 嘉定中刊元明間遞修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2563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續卷第八

喪禮六

補

補卒為祖後者服斬之類是也有見本經傳記者如父

亡

亡記若如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也有見註疏者如天子諸侯

父

父在為祖斬衰無期是也又有心喪有手服悉類而分之以補經文之缺

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詳見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毋妻長子

祖父母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喪服小記

○見斬衰
章君條下
○女為父喪未練而出則三

年既練而出則已既練而反則遂之

小記。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下。又案不杖期章為君

之父母妻長子祖父父母疏云天子諸侯父在為祖皆斬衰無期。又云為曾祖

後者服斬。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

於大夫仍為父不降斬衰三年。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條下為天王斬衰疏云

諸侯諸侯皆為王斬衰。又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云凡



諸侯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又補

不杖期章為王后齊衰疏云士為國

斬。又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如七服

衰。又云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天子

若補斬衰

其今附見於此以補斬衰之缺

祖父卒而右為祖母後者三年

見不杖章。○為所後者之妻若子

祖父母條。詳

章為人 ○女為母喪未練而出則三

既練而出則已既練而反則遂之

章。又案不杖期章祖父母條祖父

而治為祖母後者三年疏云若祖卒

父在己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

祖母三年。總庶章庶子為父後者

其母傳注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

又云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

喪章子嫁反在父之重疏云天子之

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仍為

齊衰三年。已上見

於注疏者凡四條

右補齊衰三年

後者之妻若子

詳見斬衰章又案

祖父母條下祖父卒而為

注云祖父在遺珠為祖母服

不杖期。不杖章大夫

右補齊衰杖期

司服凡喪為王右齊衰

下故期之喪也凡有喪者皆為之也... 天子之喪也... 大夫之喪也... 士之喪也... 庶人之喪也... 凡有喪者皆為之也... 天子之喪也... 大夫之喪也... 士之喪也... 庶人之喪也... 凡有喪者皆為之也...

也士服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

為君也
諸侯為天子條下
○外宗為

君夫人猶內宗也
雜記○見斬
○大夫

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
○服問疏

斬衰章
○女未練而反則期
○喪服小記



衰章子嫁反在父
之室為父三年條
○世子為妻與大夫

之適子同
小記○見不杖期章大
○公

子之妻為其皇姑
杖期章世父母叔父

父母傳注及昆弟注並云為姑姊妹右

室亦如之為眾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

如之今案姑姊妹女子子服經無明文

見於注疏者有此三條蓋姪之為姑兄

弟之為姊妹父母之為姪在室姊妹之為兄

此則在室女子子之為父母及其餘親其

弟在室女子子之為父母及其餘親其

服並當與男子服同○齊衰杖期妻傳

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服弁喪漸

也其服斬衰齊衰疏云服弁於上下文

不類者以是喪服故變其文也天子諸

侯絕傍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菜云齊
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
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
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
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
適婦既言君所主三服不降也如是則為
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止云斬衰齊
衰者以其正服齊衰是為適孫適曾孫適玄
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

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
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
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為
後者。未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
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
○又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
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
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在
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
張也。○不杖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
心。母。條。下。為王。右。齊。衰。疏。云。諸。侯。笑。諸。臣
皆。為。王。后。齊。衰。○又云。士。為。小。君。期。○
又云。太子。君。服。期。○又云。士。為。小。君。期。○
又云。太子。君。服。期。○又云。士。為。小。君。期。○
又云。太子。君。服。期。○又云。士。為。小。君。期。○

天子。○又。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
期。○又。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
者。服。斬。疏。云。兄。弟。俱。作。諸。侯。則。各。依。本。
服。不。杖。期。○大。功。章。大。夫。之。妻。為。君。之。
庶。子。注。云。士。之。妻。為。君。之。眾。子。亦。期。○
大。功。章。適。婦。條。適。婦。不。為。舅。後。者。注。云。
凡。父。母。於。子。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
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不。杖。期。○已。
者。凡。十。二。條。

右補齊衰不杖期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

則月筭如邦人詳見齊表三月章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

妻條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詳見斬

人後者傳○又案齊表三月章曾祖注疏云高祖齊表三月○斬表章君條外

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疏云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康人從為國君齊表三月○

齊表三月章為人為國君注疏云天子圻為之氏為天子齊表三月又總表章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云圻內為天子齊表三月則圻外之民不服可知○

上見於注疏者三條

右補齊表三月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小經表

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條 ○公叔木有同母異心

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木當為朱春秋作

子定公十子游曰其大功乎疑所服也

功是○疏曰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為同母兄弟

父同母則服替矣但同母而其兄弟是

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蕭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蕭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若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蕭云異父昆弟思繼於母不繼於父蕭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

也 伏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

齊衰伏儀行齊衰今之齊

問也

檀弓。案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

常博士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殊異外

內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服而已外兄弟異族

無屬踈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舉服無緣章云大功

乃重於外祖父母 ○齊穀王姬之喪穀

此實先賢之過也 周女齊襄公之夫人如 魯莊公為之大功

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

儀禮卷之七

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春秋周女由魯嫁

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

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

常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

功也。疏曰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

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祭王姬之館

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大

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

功也天子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

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

大功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者亦大

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



案喪服云女子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

士七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故喪服傳云

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也諸

侯夫人父母卒無復歸寧之理故諸侯

大人為足弟為諸侯但大功耳熊氏以

為服期非也案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為

兄弟者服斬卑賤降等雖不為臣猶服

斬衰與此別也。檀弓。又案不杖期

章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注云大夫

適子為庶昆弟大功。又云庶昆弟相

為亦大功。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

適人者注云君之庶女子在室大功嫁

於大夫亦大功。大功章皆為從父昆

弟之為大夫者注云適子為從父昆弟

之為大大者大功。○大功章庶孫注疏云：女孫在室大功。○又同服疏云：天子諸侯為適子之婦大功。○已上見於注疏者五條。

右補大功

適婦不為父後者則姑為之小功。○小記

見大功章。○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適婦條下。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傳。○又案六功章適婦條下適婦不為舅後者注云：舅

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婦小功又同服疏云：天

子諸侯為適孫之婦小功

右補小功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謂為公子之外祖父

母從母總。○詳見喪服義。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

若子。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傳。為所後者之妻之

昆弟之子若子。同上。為所後者之妻之

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從才用反二夫

人之夫音扶為于偽反。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疏曰：以下云同爨，總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或曰同爨，總同居生總之親，非之也。○或曰同爨，總同居生總之親，可。○疏曰：甥既將為非禮，或以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此皆據總麻之正者，非弔服也。凡弔服不得稱服，記云：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此相為服，非弔服也。○檀弓：○士妾有

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士卑妾無男去

○疏曰：大夫妾雖無子，猶服之。故曰：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士妾賤，無子則已。

○改葬總

謂墳墓以

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

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曰：案

六斂莫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知大斂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

六斂莫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知大斂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

已上更加粗牢大夫用特牲士用少牢
天子用大牢可知又朝廟載柩之時士
用軼軸大夫已上用輜不用屨車飾以
雖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
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據極重而言
餘無服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
輕故也不言女子婦人外成在家又
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畿
外差遠改葬不來亦不言也君親死已
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其父
尸猶故制服以表哀故甘服總也云三
月而除若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
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
葬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

與此同也。喪服記。又集通典漢書
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
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道
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司徒
子改葬其叔父間服於子忠子思曰
父母改葬總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
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若道有遠近
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
也非父母無服無
服則弔服加麻
○葬相王改葬也改

葬之禮總舉下緬也

緬云善反遠也。疏曰總者五服也。

下因葬相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也
正當服緬也江照曰葬相公舉五服之



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細疏達
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者
不可以純凶况其細者乎是故改葬之
禮其服唯輕言細細所以紀也。莊公之
三年春秋穀梁傳。又案喪服小記以
五為九疏從父昆弟之孫總麻。○又云
兄弟之曾孫總麻。○總麻章夫之諸祖
父母報注疏云夫之從祖祖父母報總
麻。○又云夫之外祖父母報總麻。○又
案凡言報皆兩相為服以夫之外祖
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為女子子之
子之妻總麻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
總麻。○兄弟

右補總

五世袒免見喪服義。○族之相為也宜弔不

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右補五世袒免

事師無犯無隱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詳見

斬衰章父條。○師無當於五服五服不得不

親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總麻之親。○疏曰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也而

弟子之家若無師誨則五服之情不相
和親也故云弗得不親是師情有在三

年之義故亦與
親為類。學記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

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

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

而無服 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曰

禮喪師無服門人疑者以夫子

聖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

所服注知為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

友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為之故云加麻也

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為之故云加麻也

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

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

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

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

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



卷之八 三

經是也。檀弓。又案朋友。○孔子

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尊師也。出謂者

所之適然則凡。羣居則經出則否。羣謂七

種。為朋友服。子美曰。吾聞諸夫

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孔子沒三

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

揖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

場獨居三年然後歸

任平聲。朱氏集注曰三年古者為

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任搭也

場冢上之壇場也。孟子。程氏遺書

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

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

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

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

有師豈可。孔子葬於魯城北弟子皆

一築制服。○孔子葬於魯城北弟子皆

家于墓行心喪之禮。○又案齊衰杖期

云父在為母杖期心喪三年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右補心喪三年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

服者麻雖無服猶帶服加麻粗免為位

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

姊妹嫁者也適奔喪禮曰無服粗免為

位者唯嫂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

降而無服者麻○疏曰果嫂與叔為位

并及族姑姊妹女子出適其人之

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與之加平服

謂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麻

謂總之經也兄公於弟棄不服者平遠

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

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適奔

喪禮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

服者麻者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

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姊

妹為族伯叔族兄弟亦無服男之於女

女之於男皆無服○傳曰夫之昆弟何

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

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詳見大功夫

叔父母條 ○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檀弓。程氏遺書曰。問嫂叔古無服。今

有之何也。曰。禮記曰。推而遠之也。此說

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

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

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

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

母之服與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

之服與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

也。故兄弟之父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

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

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

今之有服亦無服者 ○朋交麻朋交有

同道之恩相為服經之經帶檀弓曰

居則經出則否其服也周禮曰凡

子當軍則弁經其服有三錫衰也

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

以錫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

疑天子也士以緦衰為喪服其平服則

曰素委貌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

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

則二者皆有似也此貴疑衰也其弁

皮弁之時則如知大夫然又改其





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不
 疑衰素裳庶人不替弁則其亦服素
 貌。疏曰云朋友麻者據朋友在他國
 加祖免今此在國相為乎服麻經帶而
 已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
 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
 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論語云以文會
 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演朋友而成
 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
 之服知經帶者以其經是正服之
 經為朋交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經之
 經帶也云其經帶也者以其不在五
 等證此朋交麻者疑衰也幸周禮司
 服

三為三六鄉錫衰為諸侯之
 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又案服
 為弁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
 弁以錫衰為乎服也云當事則弁
 天子常弁經諸侯及卿大夫當大
 及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
 也士乎服則疑衰士卑無降服
 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乎服故向
 疑衰為乎服也舊說者以士乎
 文故以士乎服布上素下或曰素
 加朝服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
 服之云緇衣羔裘羔裘玄冠並是朝
 羔裘玄冠不以乎何朝服之有乎

一 飯亦不合首加素妻貌又布上素下
是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所加故
也故注摠破二者而云此之所服
衣也云又改其裝以素辟諸侯者
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也
著疑裳而用素裳又辟諸侯也故
之相為服即士乎服庶人不爵弁
鄭正解士之乎服庶人不爵弁則
素妻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也
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
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乎服也凡
云素弁環以經其不言帶或云有
經無帶
曰乎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
時之大帶有采麻既不加于
大帶吉時之



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案此經注服
經帶則三乘經帶司存可知其平
除案雜記云君於鄉大人比葬不
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古則凡乎
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
為士雖比殯不舉樂既葬除之矣
服記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

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
之以免已猶止也歸有王則止也
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
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
也○疏曰朋友或共遊學皆在他
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
免

族五世祖免同鄭云無親者以其
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
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為之作主可
喪至小敘節主人素冠環經以視
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
據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兗代冠以
居肉袒之體故也主若幼少則未
本以在外為無主與之為主今至
若幼不能為主則朋友猶為之未
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
之義以雖有子小不能主大功
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
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
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為主

去 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親
踈差降之法也。喪服記。今案注云
無親謂在它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為
之主非謂朋友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
疏說非是。又案斬衰章君傳疏云
士無臣故僕隸等為之弔服加麻

右補弔服加麻

弔服凡弔事弁經服 弁經素加環經論語曰

羔裘玄冠不以弔經大如總之經其服
錫衰總衰疑衰諸侯及御大夫亦以錫
衰為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
錫衰則變其冠耳士當事弁經疑衰變

小六年

其裳以素耳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
 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
 故書弁作紼鄭司農紼為弁弁而加環
 經即弁經服也作紼音弁○疏曰言凡
 者以其弔事非一故亦云凡以廣之也
 云其服錫衰細衰疑衰者據下文陳三
 等弔服錫衰以下而說也云諸侯及鄉
 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者案服問云君
 為鄉大夫錫衰以居常事則弁經大夫
 相為亦然故知之也云喪服小記曰諸
 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者不言
 君而言諸侯則變其冠耳云國君
 弁經而云皮弁故云變其冠耳云國君
 於其臣弁經者服問云當事則弁經是



也云他國之臣則皮弁者喪服小記文
 是也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者喪
 服記云朋友之麻故知大夫於士士自相
 於有朋友之恩者服麻也大夫相於不
 假朋友之恩以其服問卿大夫相為亦錫
 衰弁經不言朋友也凡弔服天子之服
 下文具矣其諸侯弔服亦應三衰俱有
 但所用據文唯有服問云為卿大夫錫
 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其用總
 衰疑衰則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
 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
 故以二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也案士
 喪禮注云君弔必錫衰者蓋士有朋友
 之恩者加之與大夫同用錫衰耳大夫

相於必用錫衰者以大夫雖以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總麻則不得以總衰為弔總衰既不用弔明疑衰亦不可為故以錫衰為弔服也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裳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凡弔服皆既葬除之其大夫妻亦與大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注云弔於命婦命婦命婦死也是也服問云為其妻出則不服與大夫小異耳○詳見喪服制度○庶人弔服見前篇朋友麻疏

○弁師王之弁經弁

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經各

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制○凡弁

經其衰侈袂上同○司服王為二公六卿

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

服皆弁經上同○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

經紵衣紵本又作縹又作純同側其反

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衍字也時人聞著弁經因

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檀弓○公為卿大夫錫

大九三

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

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弁錫思歷反

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

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

將葬啓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

喪禮云君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衰是

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



斂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雖當事亦

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下怕著之以

事亦弁經也○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

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

錫衰者此有一種云皮弁錫衰謂平

異國臣也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經錫

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

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所
雖已葬主人必免者謂諸侯來弔主人
必為之重體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
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
復免也小功以下輕服為免之節自
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
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
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來弔
也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
然也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下是
也云云成服謂未始葬未散麻也經之
屬云既殯成服也既殯三日成服

喪服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

喪則弁經疏曰私喪之葛也

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若也
經而往不以私喪之者臨兄弟也
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若素
而首服弁經也兄弟輕喪謂總麻也
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
妻子未服而往哭之故服弁經也

記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

弁經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

大上十二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謂成服以修
 大夫往乎哭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
 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
 殯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
 之服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
 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若
 炭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
 身亦皮弁服而弁經若主人未小斂之
 前則吉服而往不
 弁經也。○同上

○大夫弔於命婦錫
 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傳曰錫者何
 也床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

易也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
 治其布衰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
 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文
 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
 總。○疏曰錫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
 在內總則治縷不治布衰在外以其王
 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云君
 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凡
 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
 皮弁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
 士疑衰問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
 又同錫衰此言與士衰禮注同亦是君

於比公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釋錫衰傳後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喪服記○羔裘玄冠不以弔喪主素吉主玄疏曰凶主素吉主玄故羔裘玄冠不以弔喪也凡物無飾曰素又禮祭服皆玄衣是喪王素言主○季栢子死魯大夫朝玄也○論語

服而弔子游問於孔子曰禮乎夫子不

答他日又問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

易之而已汝何疑焉家語○案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

易之而已注云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檀弓注擗養疾者言之家語所載孔子答子游之言據弔者言之文同而意則異○曾子襲裘而弔子游楊裘而

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

於禮者如之何其禘裘而弔也

夫夫上音扶下

如字。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大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札。

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

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

也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既曰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凡弔

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

服必露裼衣此則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

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

武帶經是也。衛司徒敬子死。司徒官氏也。檀弓。

後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

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

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

則不經疏曰主人既小斂出經反哭與子游前裼裘弔朋友同也此雖

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如襲服云直經檀弓為師二三子皆經而出及

朋友羣居則經皆是。○魯昭公夫人吳包帶之文也。○同上。

孟子卒不赴于諸侯孔子既致仕而往

弔焉適于季氏季氏不經孔子投經而

不拜以季氏無禮故子游問曰禮與孔

子曰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經焉禮也

家語○又案春秋左氏傳云孔子與弔通季氏季氏不統教經而拜○魯

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鬢

反臺始上音胡下音臺。時家

喪髮而相弔玄纒而紵曰鬢禮婦人

言葬無首素總。纒所買反黑纒婦

○疏曰云士之妻則疑素與者以士

弔服無文故云疑素與士手服疑素

裳故以為士妻手服疑素必知子

妻同者以喪服大夫命婦俱以

故也云皆吉并無首素總者大戴禮文也。禮

右補弔服

東洋
研究
所
圖書

禮經傳通解續卷第八

傳通解續卷第八

所
圖
書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